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此會計原則乃普遍接受於香港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樓宇、部份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乃重估而作出修訂均按公平價值列帳。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註譯。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範圍第12號－綜合為特別目的而設立的實體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作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2、7、8、10、16、18、21、23、24、27、28、33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2及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1對財務報表內若干呈列有所影響，概括如下：
 - 少數股東權益現於綜合損益表呈報，另亦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中及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權益分別呈列；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過往於綜合收入表計入為稅項開支，現時則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本集團不再容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的比較資料不作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2、7、8、10、16、18、23、27、28、33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及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已予以綜合滙總之集團企業的功能貨幣均已按經修訂會計準則予以重新估量。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與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24影響對識別關連及其他關連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應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基準為按於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部份及租賃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價值之比例分類。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入帳。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以往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合符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分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分別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及以公平價值列帳於資產負債表，而任何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及短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帳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已將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價值列值關於損益帳反映盈虧了的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持有該項投資之目的而定。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現時均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帳，惟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量度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除外，該等財務資產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此外，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須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按公平價值量度者）均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量度，而任何對過往帳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作出之調整。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業績及權益無任何重大影響。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導致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界定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各項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自帳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各自公平價值的差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任何調整。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收益表，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往年，公平價值增加會貸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首先會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增加互相抵銷，餘額於收益內支銷。唯自從本集團持續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因此本集團不需要重列比較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任何修改列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包括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重新分類之任何金額。此外，在往年度，本集團持有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包括租賃土地）是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機器」的估值法入帳，所以土地乃按公平價值，任何土地公平價值變動都列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並扣除遞延稅項。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

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一切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價值法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及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確認為「投資物業」，不論物業必是租賃或必是永久擁有的，本集團已選擇確認這土地為投資物業而不確認這土地為經營租賃。因此，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公平價值因以公平價值法入帳而產生之變動也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追溯採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將所有過往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和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的累積盈餘屬於未決定將來用途之租賃土地為6,722,784元都加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數。

此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除稅前溢利沒有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計算方法之會計政策有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按透過使用資產收回該資產之帳面值所產生稅項後果為基準計算。於過往年度，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是：

- 按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和
- 在每個結算日評核商譽有否存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根據附註2(i)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攤銷已予對銷，於當日商譽的有關成本也相應減少；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 任何有關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本集團權益之公平價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部份，其即時於綜合損益帳內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負商譽之面值乃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撤銷 (附註18(i))；
-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任何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撇銷之應計商譽均轉撥往綜合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並不會計算在出售之盈虧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重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估後，並沒有任何調整。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減少11,460,97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亦導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9,461,000)	(72,450,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8,295,933	47,628,234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929,311	4,022,328
	(18,235,756)	(20,799,438)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3,796,465	(503,604)
重估物業儲備減少	(21,558,892)	(15,424,632)
換算儲備減少	—	(208,983)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473,329)	(4,662,219)
	(18,235,756)	(20,799,438)
行政費用減少	(717,735)	(963,418)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1,190,07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0.11仙	(0.06)仙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減少1,833,937港元。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亦導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833,937)	(1,833,93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1,833,937)	(1,833,937)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儲備增加1,175,17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亦導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保留溢利增加	1,175,170	—
無形資產增加	1,175,17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號對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影響。

(b) 綜合原則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帳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公司。

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帳目於本集團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不再確認。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法。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程度之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份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份，該差異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見附註2(i))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餘乃予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原則 (續)

(i) 附屬公司 (續)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入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擁有控制權但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帳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利潤或虧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其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乃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之帳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撥備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帳。

(c) 分類呈報

一個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一個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類有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股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價值持有並於損益帳中處理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均計入股本之公平價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帳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帳。

在編製綜合帳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供貨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滙兌差異將於損益帳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和辦公室。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價值減其後的折舊列帳。在估值日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帳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重估樓宇產生的帳面值增加撥入股東權益的其他儲備內。對銷同一資產以往增加的減少直接在權益的公平價值儲備對銷；所有其他減少在損益表支銷。每年根據資產重估帳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帳面值計算的折舊差額，計算入損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0年或短於此之批租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如有）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及裝設之樓宇、建構、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而不予折舊入帳。成本值包括興建、裝設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及於興建及裝設期間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適當類別。

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投資物業

持有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入帳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帳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帳，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入帳。公平價值乃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未能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便採用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而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進行審核。正重新發展並擬繼續作為投資物業持有或其所處市場不再活躍之投資物業，仍按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按類似基準，公平價值同時反映有關物業之任何預期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餘現金流出則（包括或有租賃付款）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於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收益表內支銷。

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價值為成本列帳。建設中或發展中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列帳，直至建設或發展工作完成，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後按此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投資物業 (續)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變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此項目之帳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若公平價值收益轉回過往之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損益帳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地撤銷用途以及預期有關出售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方會不予以確認。投資物業之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物業兩者的差額計算，於報廢或出售之期間於損益帳中確認。

(g)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付的數額。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內有關之集團物業均以成本列帳及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損益帳。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內有關投資物業及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均無須攤銷及該物業之成本價以載列在內。

(h) 借貸成本

由於購入、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其建議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部份費用。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接近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指定項目借貸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益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i)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額。附屬公司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之內。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商譽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售出實體相關的商譽帳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任何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k)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分類證券之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則列為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會於每一結算日加以檢討，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倘出現非屬短暫性質價值之下跌，則該等投資之帳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帳中列作開支。倘若導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證明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至損益帳。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投資 (續)

投資證券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m)）。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價值列帳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價值列帳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期末的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則於損益帳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帳。

報價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當期的買賣計算。當個別財務資產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以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建立公平價值，包括參考最新的市場交易，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現值分析，以及按發行者個別情況而調整之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投資 (續)

投資證券 (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按購作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之間之差異，減過往曾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並計入收入報表。收入報表中有關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在收入報表中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收入報表中撥回。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於到期時全額收回所有款項時，須對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撥備乃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的差額。撥備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易於變現的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下列作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p)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淨額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關於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轉讓的稅項及印花稅。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貸款期限內以有效利息法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在收入報表或股本權益內，惟於遞延稅項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計入。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帳目中的帳面值引起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初始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稅項應用的稅率釐定乃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

遞延稅資產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運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作出準備，但如可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其他國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予以扣除。

(ii)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條公式，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若干調整後，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s) 撥備

當本集團就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法律構成之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來解除責任及可對該款項作出可靠估計時，法律申索撥備便予以確認，日後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t)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部間之銷售。收益乃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根據營運租約出租物業之所得租金收入包括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為收入確認。

(iii) 佣金收入、加工及服務費收入乃按已提供服務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收回成本基準情況時予以確認。

(v) 由投資所取得之股息收入之確認為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早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u) 租賃

(i)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及出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中支銷。本集團為出租人，當本集團按經營租賃資產時，該等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金內，並按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產生的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由本集團承擔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為融資租約。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帳。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 (扣除融資開支) 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帳的投資物業根據其公平價值；而以融資租賃方式入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其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予以折舊。

(v) 股息分派

由董事局建議派發的末期息分類為保留溢利的分開分配而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內，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內批准派發。當這末期息已由股東批准和宣派，末期息會確認為負債。

(w) 關連人士

倘一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

- (1)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關連人士 (續)

- (ii) 該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iii)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iv) 該一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v) 該一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vi) 該一方為(iv)或(v)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一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之任何公司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則被視為關連方。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密切監控以下個別之風險以減低對本集團財政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投資之相關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須承受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倘若欲使其可投資資金之回報達致最高，本集團會於外國業務作出若干投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故本集團須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由於集團政策只會以盈餘資金作投資，其價格風險對集團之財務情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本身之政策，以確保向擁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另外，個別客戶亦訂立信貸額度及超出額度之交易須要事先批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累積更高之信貸額度。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金額提供資金及有能力平市場倉盤。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並具備充裕之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借款、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產生。按可變利率獲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以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基準。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9，銀行存款主要為短期性質，為控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在有盈餘資金的情況下歸還相應的銀行借款。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將會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i) 商譽減值的估算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i)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採用對未來營運狀況作出估算(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i) 非上市證券公平價值之估計

因本集團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接近成本，因此若干非上市證券計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帳項目下，並於結算日按成本列帳。就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未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及基於各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假設而釐定公平價值。

(ii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證明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在未獲提供該資料前，本集團乃按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釐定款額。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來源所得之資料，當中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所限）經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
- (ii)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上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情況變動。

(b) 採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地由該物業產生，而並非由實體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業主佔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僅屬該物業所有，同時亦屬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用之其他資產所有。

5.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由五項主要經營業務所組成。

- (1) 工業消耗品貿易
- (2) 注塑制品及加工生產
- (3) 機械生產
- (4) 音響及電子產品生產
- (5) 線路板生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工業消耗品 港元	注塑制品 及加工 港元	機械 港元	音響及 電子產品 港元	線路板 港元	其他營運 港元	撇消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8,286,842	349,706,556	573,929,106	84,535,186	374,270,953	—	—	1,650,728,643
內部分類銷售	6,997,496	14,702,249	11,054,992	—	—	—	(32,754,737)	—
總收入	275,284,338	364,408,805	584,984,098	84,535,186	374,270,953	—	(32,754,737)	1,650,728,643
內部分類銷售按市場 優惠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8,475,049	22,156,951	29,010,580	(17,817,187)	18,762,027	(612,342)	1,274,768	71,249,846
未分配公司費用								(19,620,651)
經營溢利								51,629,195
財務費用								(27,705,346)
投資收入								1,156,06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163,2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9,623)	4,906,841			50,856,187		55,383,405
除稅前利潤								80,300,041
稅項								7,197,785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3,102,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續)

	工業消耗品 港元	注塑制品 及加工 港元	機械 港元	音響及 電子產品 港元	線路板 港元	其他營運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4,959,427	285,992,387	924,272,566	48,200,525	218,698,044	41,645,619	1,663,768,568
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613,5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649,2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8,754,253
綜合資產總值							1,876,785,630
負債							
分類負債	58,998,310	67,826,339	301,926,269	15,028,239	137,317,793	16,277,726	597,374,676
應付稅項							11,194,007
借款							387,205,1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799,648
綜合負債總值							1,011,573,510
其他資料							
商譽增加	—	—	767,222	343,361	—	—	1,110,583
資本增加	247,512	15,483,790	33,504,440	1,417,256	13,534,486	681,693	64,869,177
折舊及攤銷	1,024,817	19,701,530	21,270,744	3,329,708	13,588,304	1,556,372	60,471,475
其他非現金費用	97,702	348,506	17,546,312	6,026,079	240,000	3,489,119	27,747,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注塑制品		音響及		線路板	其他營運	撇消	(重列) 綜合
	工業消耗品	及加工	機械	電子產品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6,707,052	285,238,625	624,674,472	140,204,253	348,862,289	—	—	1,665,686,691
內部分類銷售	5,145,693	20,407,404	16,691,400	6,523	—	—	(42,251,020)	—
總收入	271,852,745	305,646,029	641,365,872	140,210,776	348,862,289	—	(42,251,020)	1,665,686,691
內部分類銷售按市場 優惠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4,058,419	23,560,476	36,308,543	(7,408,578)	(2,963,750)	(1,311,593)	(2,023,417)	60,220,100
未分配公司費用								(12,522,256)
經營溢利								47,697,844
財務費用								(19,967,833)
投資收入								(606,339)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權益利潤			3,561,010					3,561,0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147)	7,668,397			27,405,707		34,796,957
除稅前利潤								65,481,639
稅項								8,933,910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6,547,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續)

	工業消耗品 港元	注塑制品 及加工 港元	機械 港元	音響及 電子產品 港元	線路板 港元	其他營運 港元	(重列)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790,702	268,414,322	848,669,065	103,654,187	213,349,527	45,681,139	1,616,558,942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785,287
證券投資							7,589,7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240,739
綜合資產總值							1,812,174,688
負債							
分類負債	57,833,504	52,443,152	316,933,985	49,398,567	141,347,130	30,790,272	648,746,610
應付稅項							12,981,901
借款							315,711,64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553,702
綜合負債總值							991,993,857
其他資料							
商譽增加	—	—	1,137,323	399,132	—	—	1,536,455
資本增加	1,310,278	29,870,355	31,660,590	649,886	32,515,903	656,627	96,663,639
折舊及攤銷	994,754	18,631,360	20,632,389	7,009,097	10,752,664	1,494,203	59,514,467
其他非現金費用	1,373,692	3,883,186	8,767,469	—	360,000	592,689	14,977,036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其他亞太國家、歐洲及北美洲。本集團之工業消耗品貿易類別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注塑製品及加工、機械、音響及電子產品及線路板等製造業類別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類 (續)

下列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不論貨物／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	651,796,290	643,730,35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786,634,856	758,890,886
其他亞太國家	81,149,644	85,293,226
歐洲	69,774,156	40,686,874
北美洲	61,373,697	137,085,351
	1,650,728,643	1,665,686,691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淨值、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地區分類如下：

	分類資產淨值		增添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重列)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	522,870,510	343,291,612	729,375	1,191,19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1,296,921,735	1,413,613,041	65,250,385	97,008,902
其他亞太國家	14,632,737	25,974,996	—	—
北美洲	19,105,144	19,277,377	—	—
歐洲	23,255,504	10,017,662	—	—
	1,876,785,630	1,812,174,688	65,979,760	98,200,0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集團以外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1,650,728,643	1,665,686,691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700,317	483,060
投資物業之租金淨收益	3,188,709	3,376,649
處理及服務收入	730,957	854,329
負商譽撥作收入	16,449,454	6,755,992
歸還土地使用權之賠償淨額	21,124,419	—
其他收入	16,970,217	10,915,096
	59,164,073	22,385,126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1,038,262	1,084,7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503	—
	1,041,765	1,084,768
	60,205,838	23,469,894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由下列借貸產生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清償之債項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485,808	17,569,865
— 其他貸款	2,233,998	2,277,832
財務租賃	985,540	120,136
	27,705,346	19,967,8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收入（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009,617	760,803
由非上市投資派發之已收及應收股息	146,448	110,266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1,477,408)
	1,156,065	(606,339)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扣除：		
員工支出		
董事酬金（附註10）	12,181,425	9,169,15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928,570	188,729,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47,566	7,271,625
	218,957,561	205,170,029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53,910,101	52,683,780
— 財務租賃資產	5,499,027	3,720,61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1,062,347	1,271,319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8,181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	1,760,577
商譽減值虧損（已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2,455,958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679,991	1,714,827
— 往年度多提	(108,140)	(20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97,514	444,501
經營租賃之付款（附註33）	12,381,500	14,134,812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20,306,525	12,502,318
樓宇之重估減值	186,250	632,034
存貨之減值撥備	7,753,318	1,397,90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618,447	4,573,682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2,783,556	2,869,4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鄧熹先生	2,497,481	1,092,000	146,812	3,736,293	2,940,099
黃耀明先生	2,412,981	1,225,900	150,142	3,789,023	2,937,319
趙卓英先生	40,000	—	—	40,000	40,000
甄榮輝先生	1,268,074	800,000	12,000	2,080,074	1,196,188
李天來先生	12,000	1,347,400	77,205	1,436,605	1,026,122
周俊卿先生#	—	—	—	—	—
鄧焜先生	40,000	680,400	51,030	771,430	771,430
簡衛華先生	40,000	—	—	40,000	40,000
何志奇先生	40,000	—	—	40,000	40,000
石善博先生#	—	—	—	—	—
梁尚立先生*	40,000	—	—	40,000	40,000
葉慶輝先生*	40,000	—	—	40,000	40,000
楊淑芬女士*	168,000	—	—	168,000	98,000
二零零五年總酬金	6,598,536	5,145,700	437,189	12,181,425	9,169,158
二零零四年總酬金	338,000	8,439,675	391,48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離職

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如上所列。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6,360	2,224,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00	36,750
	2,442,260	2,261,050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94,083	1,432,913
往年度少提	1,003,805	62,867
	2,497,888	1,495,780
海外稅項	5,295,076	7,852,446
因暫時差異之產生及逆轉之遞延稅項(附註31)	(595,179)	(414,316)
稅項支出	7,197,785	8,933,910

集團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呈報之要求(詳細見財務報表附註2(a))，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過往於綜合利潤表計入為稅項開支，現時則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重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作比較，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0,300,041	65,481,639
以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四:17.5%)計算之稅項	14,052,507	11,459,287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28,778,782	11,378,755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繳稅的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37,767,091)	(11,256,339)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1,003,801	62,867
往年度海外稅項撥備不足	—	83,25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8,945,518	5,577,135
未確認之短暫時差對稅務之影響	733,235	—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2,926,536)	(1,793,23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5,622,431)	(6,577,819)
稅項支出	7,197,785	8,933,910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計入公司財務報表內為虧損25,543,295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7,987,691港元)。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4,221,555港元(二零零四年:41,460,022港元·重列)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06,856,278股(二零零四年:706,228,857股)計算。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而調整可比較的每股之盈利如下：

	港仙
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	
調整前報告數值	5.93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而調整	(0.06)
重列	5.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10,612,840	7,062,28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值 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80,530,000	127,116,422	421,437,690	38,491,712	28,124,629	795,700,45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64,030,000)	—	—	—	(3,726,445)	(67,756,445)
重列	116,500,000	127,116,422	421,437,690	38,491,712	24,398,184	727,944,008
貨幣調整	138,122	156,227	615,457	75,056	(113,781)	871,081
重分類	17,216,383	5,629,856	5,488,493	5,717	(28,340,449)	—
添購·重列	1,391,516	14,686,332	41,834,449	6,689,593	32,061,749	96,663,639
出售·重列	(601,907)	(1,911,457)	(12,065,317)	(4,374,308)	(2,314,834)	(21,267,823)
重估調整	(2,304,114)	—	—	—	—	(2,304,1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40,000	145,677,380	457,310,772	40,887,770	25,690,869	801,906,79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2,340,000	145,677,380	457,310,772	40,887,770	25,690,869	801,906,791
貨幣調整	1,629,842	1,624,513	4,880,621	647,142	521,908	9,304,026
重分類	19,098,601	473,174	10,434,006	100,865	(30,886,646)	(780,000)
添購	2,029,007	9,883,016	30,504,785	3,989,417	18,462,952	64,869,177
出售	(27,792,171)	(16,409,308)	(66,391,526)	(5,593,051)	(2,158,501)	(118,344,557)
重估調整	(506,279)	—	—	—	—	(506,2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99,000	141,248,775	436,738,658	40,032,143	11,630,582	756,449,158
成本值及估值之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價	—	141,248,775	436,738,658	40,032,143	11,630,582	629,650,158
按二零零五估值價	126,799,000	—	—	—	—	126,799,000
	126,799,000	141,248,775	436,738,658	40,032,143	11,630,582	756,449,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價	—	145,677,380	457,310,772	40,887,770	25,690,869	669,566,791
按二零零四估值價	132,340,000	—	—	—	—	132,340,000
	132,340,000	145,677,380	457,310,772	40,887,770	25,690,869	801,906,7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值 港元
本集團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78,652,503	280,449,993	23,940,305	—	383,042,801
貨幣調整	(3,775)	62,036	257,229	33,706	—	349,196
本年折舊撥備·重列	4,768,089	11,954,001	35,293,051	4,389,249	—	56,404,390
重分類	—	36,575	(37,037)	462	—	—
出售·重列	(274,860)	(1,150,857)	(6,774,411)	(3,363,474)	—	(11,563,602)
重估撇銷	(4,489,454)	—	—	—	—	(4,489,4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554,258	309,188,825	25,000,248	—	423,743,33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89,554,258	309,188,825	25,000,248	—	423,743,331
貨幣調整	51,513	555,384	2,715,826	380,857	—	3,703,580
本年折舊撥備	5,226,450	13,518,571	35,594,675	5,069,432	—	59,409,128
重分類	—	92,912	(92,912)	—	—	—
出售	(12,171)	(13,852,465)	(59,240,639)	(4,221,415)	—	(77,326,690)
重估撇銷	(5,265,792)	—	—	—	—	(5,265,7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868,660	288,165,775	26,229,122	—	404,263,55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99,000	51,380,115	148,572,883	13,803,021	11,630,582	352,185,6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32,340,000	56,123,122	148,121,947	15,887,522	25,690,869	378,163,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持有的樓宇帳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2,429,000	2,620,000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	31,330,000	30,790,000
— 中期租約	93,040,000	98,930,000
	126,799,000	132,340,000

萊坊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行公開市場之基準,為本集團樓宇進行重估。因重估而產生(增)減值已轉入資產重估儲備及集團綜合收入報表。

折舊及攤銷費用為44,535,041港元(二零零四年:39,890,223港元)已被計入於銷售成本,2,828,847港元(二零零四年:1,652,315港元)於分銷費用及12,045,24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61,852港元)於行政費用。

假設樓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攤銷,樓宇之現行帳面淨值為93,695,887港元(二零零四年:93,899,910港元,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淨值已包括按財務租賃安排及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固定資產18,269,901港元(二零零四年:11,490,321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數 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53,727	417,111	9,570,838
添置	118,806	537,821	656,627
出售	—	(417,111)	(417,1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2,533	537,821	9,810,3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72,533	537,821	9,810,354
添置	681,693	—	681,6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4,226	537,821	10,492,0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04,934	417,110	5,622,044
年內折舊撥備	885,195	107,564	992,759
出售	—	(417,110)	(417,1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0,129	107,564	6,197,69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90,129	107,564	6,197,693
年內折舊撥備	953,364	107,565	1,060,9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3,493	215,129	7,258,622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0,733	322,692	3,233,4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2,404	430,257	3,612,6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年初	24,400,000	24,400,000
由租賃土地重分類	3,846,497	—
由樓宇重分類	780,000	—
公平價值收益	3,503	—
年終	29,030,000	24,400,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收租之用。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萊坊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基準重估。

本集團將若干投資物業帳面價值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00,000港元）作抵押，以取得給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成本		
年初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61,592,363	61,553,079
重列	61,592,363	61,553,079
匯兌差額	412,139	39,284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4,877,861)	—
出售	(5,769,835)	—
年終	51,356,806	61,592,363
累計攤銷		
年初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3,964,129	12,684,387
重列	13,964,129	12,684,387
匯兌差額	86,895	8,423
本年度攤銷	1,062,347	1,271,319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1,031,364)	—
出售	(1,021,134)	—
年終	13,060,873	13,964,129
帳面淨值		
年終	38,295,933	47,628,234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062,347	1,271,319
長期部份	37,233,586	46,356,915
年初(重列)	47,628,234	48,868,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多於五十年）	—	—
中期租約（十年至五十年）	14,867,304	15,243,472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長期租約（多於五十年）	7,894,919	8,555,542
中期租約（十年至五十年）	15,533,710	23,829,220
	38,295,933	47,628,234

銀行借款以土地作抵押的帳面值為12,266,025港元（二零零四年：8,218,452港元）（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元	負商譽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352,393	(30,845,729)	(7,493,336)
本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附加權益	1,145,550	(7,138,191)	(5,992,6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7,943	(37,983,920)	(13,485,97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24,497,943 (23,152,568)	(37,983,920) 37,983,920	(13,485,977) 14,831,352
重列	1,345,375	—	1,345,375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1,110,583	—	1,110,5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5,958	—	2,455,958
累計攤銷／(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391,991	(30,052,758)	(8,660,767)
本年內攤銷／(確認為收入)	1,760,577	(6,755,992)	(4,995,4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2,568	(36,808,750)	(13,656,1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23,152,568 (23,152,568)	(36,808,750) 36,808,750	(13,656,182) 13,656,182
重列	—	—	—
減值虧損	2,455,958	—	2,455,9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5,958	—	2,455,958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375	(1,175,170)	170,2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i) 根據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財務報告附註2(a)之詳載為：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商譽累計攤銷23,152,568港元已予對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的有關成本也相應減少；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負商譽之面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1,175,170港元，會以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1,175,170港元之方式解除確認。

(ii)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營運國家和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為商譽進行評估，但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須要減值，減值次數可能更為頻密。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而釐訂。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乃根據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而釐訂。管理層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之時間價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所面對風險之稅前率估算折現率。增長率乃基於對業界之增長預測而定出。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日後市場之變化而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資本貢獻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40,781,145	40,781,14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579,541,547	576,649,383
	620,322,692	617,430,528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附屬公司所欠之款項結欠是沒有抵押，不計算利息及沒有固定歸還條款。按董事們之意見，此款項並不會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歸還，故列作非流動資產。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集團		
應佔資產淨值	166,380,613	147,788,04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10,232,986	16,997,241
	176,613,599	164,785,287
本公司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1,383,391	2,003,003
	1,383,391	2,003,003

(a)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是沒有抵押，不計算利息及沒有固定歸還條款。按董事們之意見，此款項並不會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歸還，故列作非流動資產。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已包括商譽312,724港元（二零零四年：312,72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 所在地方	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比率 由本集團應佔 %	主要業務
大連華大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注塑製品及加工
深圳浩寧達電能儀表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42.00	電能儀錶之製造及 貿易
蘇州三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工業機械、設備及 工業用品之製造

以上聯營公司乃基於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年度業績及本集團資產有重要影響性而表列。董事會認為併列其他聯營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冗長。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總值	465,132,490	393,464,649
負債總額	265,412,585	208,977,783
資產淨額	199,719,905	184,486,866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166,380,613	147,788,046
收益	342,706,443	331,565,541
年度溢利	87,391,039	61,305,840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55,383,405	34,796,9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年初	7,589,720	4,579,544
重估盈餘轉往權益(附註28)	59,490	—
年末	7,649,210	4,579,544
減：非流動部份	7,649,210	4,579,544
流動部份	—	—

於二零零五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價	9,504,189	4,579,544
減值虧損	(2,071,789)	—
上市投資·市場價	7,432,400	4,579,544
證券投資－日本	216,810	—
	7,649,210	4,579,544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加上預計之合理公平價值範圍太大，且未能合理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故該等非上市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帳，而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價	9,504,189	4,579,544
上市投資·成本價	157,320	—
減值虧損	(2,071,789)	—
	7,589,720	4,579,544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貿易存貨及製成品	178,713,068	189,141,830
在製品	97,196,190	83,996,016
原材料	239,170,642	206,289,943
	515,079,900	479,427,7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帳面值乃以公平價值扣除分銷成本440,377,649港元列帳（二零零四年：388,359,333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	458,229,592	476,722,571
其他應收款	127,897,236	81,841,34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8）	955,452	13,026,007
	587,082,280	571,589,920

貿易與其他應收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至120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313,130,873	327,431,607
四至六個月	53,587,512	50,976,608
七至九個月	26,877,786	29,665,864
超過九個月	64,633,421	68,648,492
	458,229,592	476,722,571

本集團的大量客戶分散世界各地，因此其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集團及公司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屬貨幣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5,685,053	7,715,403	—	—
人民幣	348,240,105	338,983,716	—	—
日元	25,935,525	18,802,041	—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	322,829,298	323,783,270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	163,503,784	140,432,826
結欠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8)	12,074,521	26,085,734
	498,407,603	490,301,8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254,577,445	249,729,334
四至六個月	38,127,124	41,617,321
七至九個月	11,699,548	8,304,796
超過九個月	18,425,181	24,131,819
	322,829,298	323,783,270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之帳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近。

集團及公司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原屬貨幣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1,465,732	1,141,396	—	—
人民幣	294,121,320	291,217,394	—	—
日元	121,141,903	4,073,159	—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814,933	102,399,361	216,363	691,5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續)

於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屬貨幣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1,753,945	943,528	21,386	58,042
人民幣	95,991,080	88,071,417	—	—
日元	15,937,976	16,588,952	—	—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如上	116,814,933	102,399,361
銀行透支 (附註29)	(37,005,031)	(18,531,989)
	79,809,902	83,867,372

27.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價值 港元
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40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2,026,234	256,810,494
發行紅股	64,202,623	25,681,0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228,857	282,491,543
發行股份	1,293,835	517,5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522,692	283,009,0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宣布以股代息計劃，向沒有遞交申請書選擇或遞交申請書選擇以現金收取部份二零零四年度期末股息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293,835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28. 其他儲備

本集團

	物業重估 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港元	匯兌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報	32,299,586	8,606,721	(1,433,498)	—	39,472,809
租賃土地之遞延稅項撥回	2,406,878	—	—	—	2,406,878
租賃土地之重估儲備撥回	(13,753,589)	—	—	—	(13,753,589)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1,833,937)	—	—	(1,833,93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重估盈餘	20,952,875	6,772,784	(1,433,498)	—	26,292,16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變現	2,041,748	—	—	—	2,041,748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變現	—	—	(280,369)	—	(280,369)
貨幣匯兌差額	—	—	892,167	—	892,16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994,623	6,772,784	(821,700)	—	28,945,70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					
期初調整	—	(6,772,784)	—	—	(6,772,78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公平價值收益：	22,994,623	—	(821,700)	—	22,172,9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9,490	59,490
重估盈餘	4,947,148	—	—	—	4,947,148
出售物業之變現	(10,716,962)	—	—	—	(10,716,96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變現	—	—	(6,721)	—	(6,72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	—	1,737,749	—	1,737,749
貨幣匯兌差額	—	—	7,083,757	—	7,083,75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224,809	—	7,993,085	59,490	25,277,3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儲備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溢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7,159,838
發行紅股			(25,681,0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78,789
本公司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720,034	—	74,720,034
年度虧損	(17,987,691)	—	(17,987,691)
擬派股息	(7,062,289)	7,062,28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70,054	7,062,289	56,732,343
年度虧損	(25,543,295)	—	(25,543,295)
二零零四年股息	—	(7,062,289)	(7,062,289)
擬派股息	(10,612,840)	10,612,84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13,919	10,612,840	24,126,7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8,319,894	40,598,134	—	—
— 無抵押	2,820,181	6,489,418	—	—
	21,140,075	47,087,552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98,132	—	—
— 無抵押	124,880	122,180	—	—
	124,880	220,312	—	—
	21,264,955	47,307,864	—	—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13,503,985	107,220,893	—	—
— 無抵押	200,654,880	135,987,038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透支 (附註26)				
— 有抵押	21,599,148	8,793,200	13,239,518	6,472,524
— 無抵押	15,405,883	9,738,789	4,974,214	4,908,654
	351,163,896	261,739,920	28,213,732	21,381,178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90,591	254,713	—	—
	351,254,487	261,994,633	28,213,732	21,381,178
總借款	372,519,442	309,302,497	28,213,732	21,381,178

銀行借款及透支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附錄15, 16及17)。
其他借款則以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借款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351,254,487	261,994,633	28,213,732	21,381,178
一至二年	17,617,525	39,452,191	—	—
二年至五年內	3,522,550	7,733,493	—	—
五年內全數歸還	372,394,562	309,180,317	28,213,732	21,381,178
五年後	124,880	122,180	—	—

於一年內歸還的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息率為5.56厘(二零零四年:5.17厘)。

非短期之其他借款全數於五年後歸還及無計算利息。短期之其他借款之年息率為6.59厘(二零零四年:2.94厘)。

非流動借款的帳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借款	21,140,075	47,087,552	18,804,839	42,228,489
其他借款	124,880	220,312	85,156	195,287
	21,264,955	47,307,864	18,889,995	42,423,776

短期借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借款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144,679,219	130,507,838	28,213,732	21,381,178
人民幣	227,840,223	178,794,659	—	—
	372,519,442	309,302,497	28,213,732	21,381,178

集團的未動用已承諾融資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140,406,181	147,062,434

一年內到期融資乃年度融資，須在二零零六年間於不同日期進行檢討。

30. 財務租賃

本集團

	最低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付財務租賃金額：				
一年內	5,716,170	5,608,933	4,895,625	5,373,8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90,166	1,069,263	9,790,112	1,035,295
	16,406,336	6,678,196	14,685,737	6,409,147
減：未來之財務費用	1,720,599	269,04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有價值	14,685,737	6,409,147	14,685,737	6,409,147
減：列入流動負債而須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895,625	5,373,852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9,790,112	1,035,2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租賃 (續)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部份傢俬、裝置及設備使用財務租賃融資，平均租賃年期為4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年利率為6.61%（二零零四年：6.75%），年利率於合約內列明。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方式還款及對於或然租賃支出沒有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資產用作抵押財務租賃合約之應付帳款。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年度結算日並無財務租賃。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按負債法及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全數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本年及上年之變動：

	減速（加速）				總額 港元
	折舊免稅額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64,780)	(4,082,500)	—	10,214,844	4,467,564
採納更改之會計準則	—	1,451,423	—	—	1,451,42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1,664,780)	(2,631,077)	—	10,214,844	5,918,987
匯兌差額	19,558	(13,939)	—	—	5,619
於本年收入內（扣除）撥回	1,881,674	(1,712,569)	159,600	85,611	414,3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6,452	(4,357,585)	159,600	10,300,455	6,338,922
匯兌差額	138,658	(125,828)	—	—	12,830
於本年收入內撥回	404,655	—	135,394	55,130	595,1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765	(4,483,413)	294,994	10,355,585	6,946,9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於資產負債表之陳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訂下之條件有相當程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經已抵消，下列是已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536,005)	(9,607,325)
遞延稅項資產	16,482,936	15,946,247
	6,946,931	6,338,922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未用稅務虧損	254,173,388	238,047,678

稅務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沒有期限。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暫時差額影響並不重要。

本公司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未用稅務虧損	92,557,774	76,092,361

稅務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沒有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財務租賃於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值為18,269,901港元（二零零四年：6,055,800港元）。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年內已付之最低經營租金：		
土地及樓宇	11,042,916	12,414,167
廠房及機器	1,338,584	1,720,645
	12,381,500	14,134,812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中未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2,212,098	11,716,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496,695	36,057,655
超過五年	65,751,687	71,861,550
	117,460,480	119,635,550

經營租賃之付款指本集團為若干寫字樓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應付租金。租約乃以平均2-10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平均2-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出405,153港元(二零零四年:507,171港元)後為2,783,556港元(二零零四年:2,869,478港元),餘下之物業若以持續出租,預期將會產生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九點四)的租金收益。所持之物業尚有與承租人簽定合同之租期皆為1-3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中未來最少租賃收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2,512,880	1,629,6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2,038	196,692
超過五年	38,084	—
	4,753,002	1,826,326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4.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入財務報告之資本支出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84,097
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	2,791,862	—
投資項目	6,256,121	18,841,191
	9,047,983	28,125,288
已授權但未簽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給予財務機構之已使用信貸額 作出的擔保：				
附屬公司	—	—	708,161,811	511,049,811
非集團公司	—	6,109,023	—	—
	—	6,109,023	708,161,811	511,049,811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兩項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及由信託人管理。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之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給予選擇保留於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到強積金計劃。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以相關工資成本的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同一比率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則每月由僱員及集團，按僱員的基本工資供款比例由百分之五至七點五，按服務年資而訂。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公積金計劃之會員，此等附屬公司須以其工資成本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向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唯一承擔乃按此公積金計劃提供所需供款。

總供款已列支於綜合收入報表為8,284,755港元（二零零四年：7,663,108港元），代表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向這些計劃的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285港元的供款（二零零四年：59,491港元）於呈報期間已到期仍未向這些計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抵押，以取得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款：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投資物業	13,500,000	13,500,000
樓宇	42,036,000	44,980,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266,025	8,218,452
廠房及機器	66,372,394	67,050,540
銀行存款	15,208,608	9,097,384
	149,383,027	142,846,376

附註：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因此而列作流動資產。

38. 與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連同於結算日交易之結餘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電腦系統維護費用收入 (附註i)		183,600	183,600
管理費支出 (附註i)		2,999,389	3,470,766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附註iii)	25	5,216,812	5,061,751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附註iii)	24	260,417	56,922
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管理費支出 (附註i)		996,000	996,000
少數股東：			
購貨 (附註i)		21,558,904	22,150,864
租金支出 (附註i)		2,631,492	2,200,106
利息支出 (附註ii)		2,051,728	1,865,207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附註iv)	25	6,857,709	21,023,983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附註iii)	24	695,035	12,969,0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與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續)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聯營公司：		
銷貨 (附註i)	12,478	10,467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附註iii)	9,428,477	13,577,507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附註iii)	10,232,986	16,997,24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181,425	9,169,158

附註：

- (i) 該等交易的價格經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後釐定。
- (ii) 利息以未償還的結餘按年息率百分之十(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收取。
- (i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所有結餘並無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其中16,694,624港元以年息率百分之十收取利息。餘款並無計算利息。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交易，或在年終時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方	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已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及 本集團應佔 %	
大同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
大同機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2,000,000港元	100.00*	100.00	工業機械、設備及 工業用品之 貿易及控股
東莞大同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二)	中國	中國	30,000,000港元	75.56	75.56	生產工業機械
東莞長城光學塑膠廠 有限公司(附註一)	中國	中國	16,126,800港元	100.00	100.00	生產顯微鏡、 放大鏡
東華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二)	中國	中國	40,800,000人民幣	75.56	75.56	機械組裝及貿易
東莞華大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二)	中國	中國	55,920,000港元	75.56	75.56	生產機械及貿易
邦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	52.00	綫路版之貿易
耀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46,765,174港元	99.29	99.29	生產、組裝及設計 電子產品
格蘭科技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9,500,000港元	100.00	100.00	機械貿易及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方	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已繳足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股本比率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及 本集團應佔 %	
長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9,900,000港元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
Jackson Equities Incorporated	英屬處女島	香港	2美元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
嘉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4,979,444港元	100.00	100.00	貿易及控股
嘉美塑料制品(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一)	中國	中國	16,800,000港元	100.00	100.00	生產塑膠製品
美高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00	100.00	工業消耗品貿易
明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
明新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	100.00	生產模具及塑膠 製品貿易
深圳邦基線路板 有限公司(附註二)	中國	中國	29,500,000港元	100.00	52.00	生產線路版
華大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00	100.00	機械貿易及控股
無錫格蘭機械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二)	中國	中國	9,586,000美元	100.00	100.00	機械生產及 貿易及控股
無錫格蘭塑機制造 有限公司(附註二)	中國	中國	2,850,000美元	100.00	100.00	機械生產及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一) 公司登記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二) 公司登記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以上附屬公司乃基於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年度業績及本集團資產有重要影響性而表列。董事會認為併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冗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內，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40. 可比較的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作的進一步詳釋，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採納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為符合有關全新的規定，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的修訂。故此，本集團已就部份上年度作出調整，並將若干可資比較的數額重列。此外，亦將若干可資比較的數額重新歸類，藉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但仍未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日期生效：

自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條例（經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列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公平價值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解釋4「合同中是否包含租賃修款的認定」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列報：資本的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在編制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時，並未提前採用以上準則、詮釋或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集團有關之影響，惟仍然無法去確定會否對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的列報構成重大影響。